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4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内部问责处理结果的议案》。

（二）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三）201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的议案》。

（五）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暨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四）关于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继续扩大，继华东区域生产基地江苏纳川于2014年6月份正式投产后，西南区域生产基地绵阳纳川也于2014年11月完成设立工作；2014年6月，公司完成了惠州广塑100%股权收购，增强了华南区域的市场部署，加速全国性布局，抢占市场并树立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外收购力度，除上述收购外，公司于2014年底完成了对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事项；另外，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福建万润51%的股权，此事项仍在进行中，福建万润主要从事汽车混合动力总成、纯电动总成及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我国的新能源汽车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公司与福建万润的合作，将成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的重要基石。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用自有资金973.15万元收购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塑”）100%股权。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

决。本次交易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CPV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4】第019号《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截至基准日净资产值作为作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股权交易价款为973.1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 201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